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

##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回购需支付总金额92,519.6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